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: XLCJSGC-2024-100

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: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):

我单位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河社区项目(剩余工程) (EPC)项目,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,于 2024年6月6日09时00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,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4年7月12日前完成本项目合同的签订,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,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:(公章)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(业务专章)

监督单位: (备案章) 2024年6月12日

档案号:

市一体化编号:

招标人		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	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河社区项目(剩余工程) (EPC) 项目
建设地点		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以南、东外环以东、四新河以西。
中标工程内容		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5.8万平方米,共建设48栋住宅楼、各类配套建构筑物以及相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(详见该项目规划图)。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:设计费:2709000元;建安工程定额全取费下浮	
	率 3%。	
	2、建筑面积:约 25.8 万平方米	
	3、招标	示计划工期: 165 日历天
	4、质量	量标准: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,符合现行的国家、
	省、市及地方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要求,以上标准出现冲突的	
	依据最严格标准。	
	5、项	目经理: 何媛
	6、其何	也:
备 注:		

- 说明: 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,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;
 - 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,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,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,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;
 - 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,则需填写。